



恒晟源集团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甲 方: _____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日



甲方（委托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联系方式： 18953633908
 乙方（受托方）：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岭路 33 号恒晟源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0532-6666 0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事项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劳务工作，具体的劳务工作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所需人数\工作量	工作内容及要求描述
生产组装	5 人	组装汽车座椅及零部件
食堂服务	1 人	提供食堂服务

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应当符合上表的人数要求或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表中描述的工作量。双方就上表内容可专门拟定附件附于协议之后。

二、服务地点

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地点为山东省，在服务期限内，除双方另有约定，所有劳务外包工作乙方均应当在服务地点完成。

若外包服务地点有变更，或服务地点增加，甲乙双方应另加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劳务外包服务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人员管理

由于甲、乙双方合作涉及人员较多，为避免纠纷，对于人员管理特别做如下约定：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根据乙方人员的工作和服务表现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指定李霞作为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完成服务的情况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确认。
-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拟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乙方人员按照所从事的服务项目分类编册，名册中应包含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等）。该名册需经甲、乙双方每月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确认。
- 4、服务期间，如需变动乙方人员工作岗位的，双方应及时确认。
- 5、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先行解决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6、服务期间，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人员，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事项做出清晰、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 3、如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标准，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
-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的进展，并提出修改意见。
- 5、服务期间，如因外包工作人员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工伤、职业病或非因工伤（亡），除由保险机构赔付的费用外，按照法律及地方有关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及承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解决。
-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员工的伤害事件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 8、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
- 9、由甲方推荐乙方录用的工作人员，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若因甲方推荐的劳务人员未跟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所产生的劳动纠纷以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展开。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 4、乙方应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检查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切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协议服务实物的要求。
- 6、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服务费用

1、计算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甲方按照员工应发薪资总额*7.75% +70元/人/月（含雇主责任险）的标准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人员的劳动或劳务报酬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其工作内容、工作数量、考核标准等工作情况确定。



乙方人员的需缴纳保险种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确定并承担。

2、计算方式：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3、甲方于每月 25 日-27 日向乙方提交次月外包员工的名单, 并且于 31 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次月外包员工的保险费用和外包服务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每个月 1 日至 31 日为劳务外包费用的正常结算周期, 甲方于每月 15 日向乙方提交上月的员工薪资核算表格并将员工工资费用足额支付至乙方帐户, 乙方承诺收到甲方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劳动或劳务报酬发放到乙方工作人员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及时发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亦由乙方从其报酬中代扣代交。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帐户名: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帐户号: 8110601013401177106

4、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指定银行账户, 如有变更须向甲方出具乙方盖章的公司书面证明文件, 自甲方收到之日起发生变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及时为外包人员缴纳保险。但因甲方迟延支付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缴纳保险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由甲方承担。乙方收款后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缴、迟缴或少缴保险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 按应付款总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挽回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 应当以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对方在本协议部首中预留的通信地址送达, 无论是否签收, 均视为送达成功。

2、通知的送达时间按如下约定:

(1)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 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到对方服务器的, 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 以快递形式送达的, 快递寄出后的次日中午 12 点视为送达时间。

(3) 专人送达的, 以对方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甲方联系方式: 18953633908 邮箱: lixia@bjghrc.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乙方联系方式: 15606390261 邮箱: hsy-0004@hsykg.jt.com

联系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岭路 33 号恒晟源企业服务中心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变动，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的，如国家提高社保缴纳标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等导致乙方成本加大的，乙方有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相应提高收费。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协议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若将来情况发生变更使得服务范围扩大，或工作量增加使得服务方在提供有效的工作之后仍无法完成实际工作，则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相应增加服务人员，并增加收取服务费。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协议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3、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的关联企业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协议签订地：青岛市 李沧 区

